

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2〕2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标准》(以下简称《审核标准》)以及《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桂学位〔2022〕6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要求

(一) 审核对象

我校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思想政治教育、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数字经济、金融科技),在2022年8月31日之前尚未有首届本科毕业生,应在2022年12月底前,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提出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二）审核程序及标准

审核程序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审核标准按照《审核标准》相关标准执行。

（三）审核材料

1. 申请专业提交《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附件 1, 附件序号为本通知中的顺序号, 附件正文中关于附件序号的编排是自治区学位办统一进行的, 备案时需要使用, 请勿修改, 下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附件 2)、申请专业教育部或自治区批复文件等材料(纸质版一式 2 份及电子版), 与学校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报告一并报自治区学位办。

2. 同时申请专业须准备有关专业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教学条件、质量保障以及其他二级学院认为应当提供作为审核支撑证明的材料备查(无需提交, 供专家实地考察时查阅), 具体可参照《审核标准》有关二级指标准备。

二、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要求

（一）备案对象

1. 二级学院在 2022 年前已开设的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专

业，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备案。

2. 其他我校已获学士学位授予权、办学条件成熟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专业，拟开设辅修专业招生的前一年 12 月底前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备案内容及材料

学校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将《梧州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梧院教〔2022〕5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备案表》（见附件 3）报送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备案（纸质版 1 份及电子版，电子版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目录同步公布在学校官网）。此后根据工作需要于每年 12 月底前更新、发布并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报送一次备案材料。

三、其他事项

（一）备案时间调整

2022 年起，备案工作定期进行，自治区学位办不再单独下发备案通知。学校于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校内备案材料的收集、审核，并按要求向自治区学位办提交。

（二）材料命名规范

申请材料电子版（word/excel 和 PDF 盖章版）命名规则为

“11354 梧州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辅修专业备案+专业名称+简况表/汇总表”（“+”需保留）。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核的纸质版材料同步交至学籍科。

未尽事宜按自治区学位办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备案表

